

江苏省文物局

苏文物普函〔2025〕4号

关于开展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消失、撤销 文物调查核准工作的函

各设区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落实国家普查办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全省消失、撤销文物调查核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开展摸底排查，上报初步清单。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，根据国家文物局下发的普查标准，指导辖区内县级普查单元，逐一现场核实拟报消失文物、撤销文物的保存现状、消失原因、消失时间等情况，如实填写各县（市、区）拟报疑似消失文物、撤销文物清单（附件1），盖章上报市普查办；各设区市初步核定后，参照附件1格式汇总形成全市疑似消失文物、撤销文物清单，于3月24日前盖章上报省普查办。

二、组织专家现场调查核准，形成核定清单。2025年3月底至4月中下旬，省普查办组织专家组（由3名省级专家、2名市级专家组成），依据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、登记表和著录说明》中的规定，对各地报送的疑似消失文物、撤销文物清单进行现场调查、论证、核定，形成正式审定意见。经核准核定的清单，由专家签字、市县两级普查办盖章后，于4月底前上报省普查办。

(附件2)。

三、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档案材料，做好后续工作。各设区市及时将审定结果下发至县级普查办，县级普查办根据审定结果填写核准消失文物数据，及时提交至普查综合管理系统，省、市核查结果作为备注内容或附件上传。同时做好资料整理，形成“一处一核一档”的工作台账，根据实际情况逐一研判，适时开展调查处置工作(附件3)。

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强化责任落实，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时间节点组织开展，确保工作成效。

特此发函。

联系人：王文静 13813904154 邬俊 025-84699162；邮箱：
jsswwjwbc2023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××县(市、区)普查办关于消失“三普”登记文物复核情况的报告
2. ××市××县(市、区)拟报消失“三普”登记文物核查表
3. ××市普查办关于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做好××县(市、区)消失“三普”登记文物调查处置工作的通知

江苏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3月17日

办公室



附件 1:

××县（市、区）普查办关于 消失“三普”登记文物复核情况的报告

××市普查办:

按照省普查办统一要求，我县（市、区）普查办组织相关人员对全县（市、区）“三普”登记文物进行了全面复核，共发现消失文物×处。其中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×处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×处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×处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×处。

现予以上报，请核查确认。

附：××市××县（市、区）拟报消失“三普”登记文物清单

××县（市、区）普查办

2025年×月×日

××市××县（市、区）拟报消失“三普”登记文物清单

填报单位：××县（市、区）普查办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2025 年×月×日

序号	“三普” 编号	文物名称	级别	详细地点	消失时间	消失原因
			国保/省保/市县/ 未定级/未公布			城乡建设/个人拆改/ 自然损毁/自然灾害/ 其他（具体说明）

附件 2:

× × 市 × × 县（市、区）拟报 消失“三普”登记文物核查表

“三普”编号		文物名称	
详细地点			
文物级别		文物类别	
年代		所有权类型	国家所有/集体所有/私人所有
产权单位（人）		使用单位（人）	
文物简介			
消失时间			
消失原因			
原址现状	☐ 基址全部留存 ☐ 基址局部留存 ☐ 基址无存 （现场核定专家填写）		
构件现状	☐ 构件异地保存 ☐ 构件原址保存/填埋 ☐ 建筑利用原构件异地重建 ☐ 无存		
已处置措施			
工作计划			

现状照片	（“三普”同角度对比照片）
核查专家意见	☐ 同意文物消失 ☐ 不同意文物消失 省级专家签名： 市级专家签名： 签署时间：2025 年×月×日
县（市、区）普查办意见	单位公章 盖章时间：2025 年×月×日
设区市普查办意见	单位公章 盖章时间：2025 年×月×日
省级普查办意见	单位公章 盖章时间：2025 年×月×日

（此表一式叁份）

附件 3:

××市普查办关于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中 做好××县（市、区）消失“三普”登记文物 调查处置工作的通知

××县（市、区）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：

按照省普查办统一要求，经省、市核查小组现场核查，根据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、登记表和著录说明》，确认你县（市、区）消失“三普”登记文物×处（具体名单附后）。请你县（市、区）逐处确认消失原因，依法依规调查处理，处置情况经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报市普查办，并抄送省普查办。

附：××县（市、区）消失“三普”登记文物核定清单

××市普查办
2025年×月×日

抄送：省普查办，××县（市、区）委办公室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

× × 县（市、区）消失“三普”登记文物核定清单

填报单位：市普查办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2025 年×月×日

序号	“三普”编号	文物名称	级别	详细地点	消失时间	消失原因
			国保/省保/市县/ 未定级/未公布			城乡建设/个人拆改/ 自然损毁/自然灾害/ 其他（具体说明）